**四川大学拔尖创新人才（吴玉章学院）指导教师实施办法（修订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了贯彻“选拔一流英才、荟萃一流名师、整合一流资源、实施一流管理、培育一流精英”的办学宗旨，实现培养造就一大批“个性品质一流、知识结构一流、实践能力一流、创新素质一流”的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目标，结合学校拔尖创新人才（吴玉章学院）培养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指导教师是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中坚力量，负有对学生进行为人为学教导、学科前沿引导和科研方法指导的责任。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学养深厚、守正创新的指导教师队伍是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关键。

第三条 指导教师应该符合导师遴选条件，履行导师职责。

**第二章 指导教师任职要求**

第四条 热爱教育事业，熟知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国家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政策法规。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、严谨的治学态度，学术水平高，教学能力强。

第五条 原则上为学校教学、科研在岗教师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第六条 承担有学科前沿科研项目，可面向本科生开放，吸纳本科生进入课题组训练学习。

**第三章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**

第七条 导师应实时了解国家、学校最新的人才培养思想、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第八条 导师应坚持将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贯穿学生教育的整个过程，关注拔尖创新学生未来的学业职业发展，在思想品德、学术科研、创新创业、身心健康、综合素养等全面关心学生的成长，帮助学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职业道德。

第九条 导师应根据学校和学院工作的安排，参与拔尖创新学生招生选拔工作。

第十条 导师应参与制定或修订学生培养方案，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，指导学生修读选课，并提出学习和科研训练的要求。

第十一条 导师应该着力于提升学生的科研能力。导师应开放科研项目及资源给学生，推进“三进”，鼓励学生从低年级开始进课题组、进实验室、进科研团队，让学生更多地参与科研训练。导师应该指导学生参加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、科研训练计划、科学探索实验计划”三大计划。

第十二条 导师应该重视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。导师应指导学生修读创新创业类课程，系统了解学科前沿发展动态，支持学生参加国际国内学术论坛和学科竞赛，促进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交流与沟通。导师应鼓励学生利用“大学生创业服务平台”等学校高质量创新创业平台，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和课外科技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导师应该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与学习情况。每月至少见面指导学生一次，听取学生的月末学习汇报和月初计划并提出建议。

**第四章 指导教师遴选程序及导师库建设**

第十四条 完善拔尖创新人才指导教师库，由院士、“杰出教授”、首席科学家、“长江学者”、“千人计划”、海归学者等学术水平高、教学经验足、潜心人才培养的校内外优秀教师组成。

第十五条 导师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遴选增补，不合格的导师给予退出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经确认后予以退出导师库：

1.不符合《四川大学教职工师德师风规范》；

2.未按要求履行导师职责。

第十六条 导师遴选每年进行一次，由教务处教育创新改革办公室（简称创新办）统一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七条 导师遴选采取学院推荐、教师自荐、同行引荐的方式。

第十八条 学院推荐经各学院教学院长牵头，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评议通过推荐名单。

第十九条 创新办汇总各类申报材料，报吴玉章学院发展建设指导教师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进入指导教师库。

**第五章 指导教师考核及激励**

第二十条 拔尖创新人才指导教师工作由创新办归口管理，各专业学院教学院长协助。

第二十一条 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指导学生人数每届不超过四人。指导效果佳，工作热情高的导师可以适当放宽要求。

第二十二条 建立指导教师例会制度，每学年召开指导教师工作会议1-2次，对指导教师工作进行经验交流，提高指导效率，对有关工作进行总结。

第二十三条 导师应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拔尖创新学生，每学期期末将对指导教师指导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并按照相关要求发放一定指导津贴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教育创新改革办公室。

2017年11月22日